

陕西佳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重整公告

2026年9月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6）陕01破申327号之一民事决定书，受理陕西佳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莲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2026）陕01破申327号之二民事决定书，指定陕西三联重整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为佳莲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现临时管理人就佳莲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

佳莲公司各债权人（含未到期债权）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提交资料请详细阅读《陕西佳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并按照指引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申报债权中若含有利息及违约金等需要有截止计算时间的，暂以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之日即2026年9月9日（不含当日）为截止计算时间。

为便于佳莲公司各债权人行使申报权利，临时管理人开通线上申报和现场申报等方式接收债权申报资料，请各债权人自行选择适当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为：

（1）线上申报

债 权 人 线 上 申 报 网 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301357>，债权人可直接点击链接，按照要求填写或扫文档后二维码进行债权申报，线上申报后请将上传资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

层，收件人及电话：李先生 19991295994，刘女士 19909293264），
邮寄单请备注“佳莲公司债权申报”字样。

（2）现场申报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兰池大道与秦宫三路西北角佳莲学院里一期 2#3 单元 1 层 30115 室佳莲公司 2 楼（唐久便利店隔壁），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19991295994，刘女士 19909293264，备用电话及联系人：029-33311020 马先生，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17:00。

注意事项：

①线上申报请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料，保存好上传的债权资料原件以备后续债权审查；

②现场申报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提前沟通确认时间，服从临时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材料及证据原件，以便临时管理人核对。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

预重债权申报期间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如预重整阶段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三、特别说明

1. 若后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佳莲公司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后续进入重整程序，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佳莲公司重整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附截止时间的债权，由临时管理人依据在预重整期间确定的计算方式及法律规定予以核算，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

3. 如债权人未能在佳莲公司预重整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申报债权，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佳莲公司预重整期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但可以在后续转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债权，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特此公告。

陕西佳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陕西佳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线上申报二维码

债权申报指引文件



